

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柳审环城审字〔2025〕29号

关于融安县集中式储能电站 11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融安恒投储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融安县集中式储能电站 11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性质为新建，位于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。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：新建融安县集中式储能电站~融安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，线路路径总长约 4.4 千米，采用架空和电缆敷设相结合型式；本项目在融安变电站内扩建 1 个出线间隔，本次评价仅包括 110 千伏线路部分，不包括变电站部分。

本工程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域。项目总投资 132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。

项目已获得融安县人民政府《融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融安县集中式储能电站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路径走向的批复》及我局《关于融安县集中式储能电站 11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核准的批复》（柳审批投资核〔2023〕22 号）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

模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规划施工用地，做好水土流失的防治措施，在场内和堆土点四周设临时排水沟，排水沟末端设沉沙池，雨水经沉沙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；施工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和塔基基础养护废水，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，不外排；合理安排项目临时占地，减少植被破坏，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及时清理，并进行植被恢复工作。

（二）营运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，选择低噪设备，对高噪设备采取减震、隔声、消声等措施，确保融安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—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2 类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污染等环保措施，确保线路、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及变电站周边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 GB8702-2014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中规定的 4000V/m 和 100 μ T 的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，进一步做好电磁辐射的相关解释和宣传工作。

（五）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5〕4 号）等相关要求，制订应急预案，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。建立健全施工、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，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(七) 落实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(环发〔2015〕162号), 公开项目环境信息, 接受社会监督, 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,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, 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,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建成后, 须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。

五、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, 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(报批稿)送达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, 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检查。请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, 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: 2301-450200-89-01-455079

抄送: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

柳州市行政审批局

2025年7月17日印发